

济环审（金乡）〔2025〕1号

**七洲绿色化工（济宁）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37000 吨
新型除草剂及杀菌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七洲绿色化工（济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七洲绿色化工（济宁）有限公司项目年产 37000 吨新型除草剂及杀菌剂系列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七洲绿色化工（济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砒吡草唑生产线 10 条，间二氯苯生产线 8 条，配套建设部分原料仓库及罐区、制冷机组、环保处理设施等，二期主要建设唑啉草酯生产线 6 条，40%甲基胍生产线 2 条，二氟吡唑酸生产线 4 条，配套建设部分环保工程等。其余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67977.96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62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7000 吨新型除草剂、杀菌剂系列产品（一期产品为：5000t/a 砒吡草唑、10000t/a 间二氯苯，二期产品为：2000t/a 唑啉草酯、10000t/a 二氟吡唑酸、10000t/a 40%甲基胍）的生产能力。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370800-07-02-707288），符合《金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济宁化工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各项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

1、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危废间废气、污水处理及三效蒸发预处理废气、实验室废气、树脂解析脱附废气等。

（1）工艺废气

一期砒吡草唑生产线：固体投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不含有机废气的氯化氢废气经车间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含有机废气的氯化氢废气经车间深冷+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引入树脂吸-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乙醇、甲基肼、甲苯、乙腈、甲醛等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车间深冷预处理，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一期间二氯苯生产线：投料粉尘经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引入树脂吸-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含卤素废气经车间深冷+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引入树脂吸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二期唑啉草酯中间体生产线：固体投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氢溴酸、氯化氢废气经车间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溴化氢、邻二氯苯等含卤素废气经车间深冷+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引入树脂吸-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DEMBB 废气经车间深冷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甲醇、N-甲基吡咯烷酮等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车间深冷预处理，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二期唑啉草酯生产线：固体投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氯苯、二氯二乙基醚等含卤素废气经车间深冷+水喷淋+碱喷淋预处理，引入树脂吸-脱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水合肼、乙酸、正戊醇、二乙二醇等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车间深冷预处理，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二期甲基肼生产线：不含有机废气的氯化氢废气经车间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甲醇等废气经车间深冷+水喷淋+碱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水合肼、甲基肼等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车间深冷预处理，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二期二氟吡唑酸生产线：固体投料、包装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不含有机废气的氯化氢废气经车间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四氟乙基醚、氟乙烷等含卤素有机废气经车间深冷+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P5 排气筒排放；甲苯、吡啶、三乙胺、乙醇、DMF 等不含卤素有机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车间深冷预处理，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2) 危废间废气：引入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吸收+次氯酸钠氧化+碱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4) 三效蒸发预处理废气：经冷凝+碱吸收+水吸收预处理，引入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5) 储罐区废气：甲苯、乙醇等不含卤素储罐区废气引入厂区 RTO 废气处理装置（RTO+冷却+碱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浓盐酸、氢溴酸储罐区废气经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氯苯等含卤素储罐区废气经树脂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25m 高在建的 18#排气筒排放。

(6)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引至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II时段、《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6、《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1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生产和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固态原料采用密封包装袋进行包装、转运；采用高效密封储罐并安装呼吸阀，罐区物料装卸采用密闭及液下装载等方式，禁止喷溅式装载；VOCs 物料投料、卸料、反应过程、离心过程、蒸馏或精馏过程、结晶过程、干燥过程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及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7、《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 2 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一期、二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真空废水、废气净化废水、树脂脱附废水、冷却废水、纯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厂区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处理工艺为“内电解铁床+芬顿氧化（双氧水氧化）+中和絮凝沉淀+芬顿氧化（Fe²⁺+双氧水氧化）+UASB+PSB+水解+接触氧化”。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废气净化废水经三效蒸发脱盐处理后，和其他高浓工艺污水、树脂脱附废水、真空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高浓污水预处理（处理工艺：内电解铁床+芬顿氧化（双氧水氧化）+中和絮凝沉淀），再与其他低浓废水（冷却废水、纯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芬顿氧化（Fe²⁺+双氧水氧化）+UASB+PSB+水解+接触氧化）处理，满足《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项目一期、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蒸馏/精馏釜残、分层/离心/过滤废液、废过滤布、除尘器收尘、废吸附树脂、废气吸收废液、过滤固体、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三效蒸发废盐、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废机油、氯化钾/氟化钾/乙酸钾/硫酸镁等固体、生活垃圾等。

蒸馏/精馏釜残、分层/离心/过滤废液、废过滤布、除尘器收尘、废吸附树脂、废气吸收废液、过滤固体、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三效蒸发废盐、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废机油等属

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氯化钾/氟化钾/乙酸钾/硫酸镁等固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鉴定，鉴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未鉴定前按危废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需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管理指标） $\leq 81.738\text{t/a}$ 、 $\text{NH}_3\text{-N}$ （管理指标） $\leq 5.720\text{t/a}$ ；颗粒物 $\leq 7.579\text{t/a}$ 、 SO_2 $\leq 7.790\text{t/a}$ 、 NO_x $\leq 4.483\text{t/a}$ 、 VOCs $\leq 6.807\text{t/a}$ 。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对生产装置、储罐、管道、仓库等进行检查，安装必要的灾害、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装置区及储罐区设置围堰，依托现有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水池（厂区 3500m^3 ），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与化工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制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安置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

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八、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金乡县应急管理局

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5年1月16日印发